



乙方合同编号：【                  】

河南移动【濮阳】分公司与【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关于【濮阳县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及安全运行监测系统（濮阳县生命线风险预警模型项目）】

# 项目合作协议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濮阳县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及安全运行监测系统（濮阳县生命线风险预警模型项目）】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濮阳县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及安全运行监测系统（濮阳县生命线风险预警模型项目）】项目集成服务，所涉及硬件由甲方提供。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技术规范书】。

##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集成服务费、5G 专网、云专线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63279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贰万柒仟玖佰元），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2：费用明细表】。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计人民币【3163950】元（大写【叁佰壹拾陆万叁仟玖佰伍拾元】）；

第二次付款：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1898370】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叁佰柒拾元】）；

第三次付款：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人民币【1265580】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伍仟伍佰捌拾元】）；

2.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90071675895XC】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濮阳分行华龙区支行】

账号：【1712020629201020591】

地址：【濮阳市绿城路和卫河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电话：【0393-870808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甲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 =  $\Sigma$ （服务费 ± 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





通/专用) 发票。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个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为【3】年。

### 第四条 验收

#### 4.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进行验收。

4.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 第五条 质保服务

乙方质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4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质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1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6.1.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甲方设备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8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9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 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 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 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 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恢复本合同服务, 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 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 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 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 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 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 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 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 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 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 同时, 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 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 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 但是, 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 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 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 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 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 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及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未缴金额的【3%】。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5 乙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乙方需采取合理措施以减少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或影响。乙方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







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3.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







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0.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0.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县大庆东路路北】  
电话：【13643983001】  
电子邮件：【 / 】  
邮政编码：【4570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地址：【濮阳市卫河北路 36 号】  
电话：【0393-8708080】  
电子邮件：【 / 】  
邮政编码：【457000】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濮阳县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





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附件 3：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 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濮阳县城市生命线安全

## 风险评估及安全运行监测系统（濮阳县生命线 风险预警模型项目）项目



### 技术规范书





## 1、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通过对接城市燃气、供水、排水、桥梁行业监测专项管理系统的监测数据、风险隐患数据、报警信息、预测预警信息、巡查信息、风险防控资源数据、风险预案、事件数据等，实现对城市生命线的实时监测，并通过数据处理分析，提供安全风险决策建议，为管理及决策提供支持。

## 2、建设规模

数据范围：本期项目将濮阳县城区建成全部纳入管理范围，实现对濮阳县建成区域的智慧化、精细化管理。

管理对象：燃气、排水、供水、热力、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设备、设施及安全运行风险。

覆盖单位：项目建设涉及到的管理部门主要是指与城市生命线管理及服务业务相关的专业部门，具体是指：各种设施、安全运行问题处理单位和专业部门，主要包括濮阳县本级的各相关委办局，社区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等。具体包括如下单位：

1、县职能部门：园林局牵头，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2、城市生命线行业主管部门及企业：市政管理部门及管养单位、燃气办、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热力公司等。其中行业主管部门及企业负责相关权属的专项系统前端感知设备建设。

系统规模：围绕城市管理职责，搭建濮阳县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应用体系，推动形成党委政府领导下城市生命线安全“一网统管”工作格局。



### 3、建设清单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性能指标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一  | 应用软件            |                                                                                                                                                           |    |    |
| 1  | 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综合监管系统 | 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br>汇聚整个区域城市安全基础数据，包括人员、企业、设施、物资等，直观展示辖区内的安全情况。主要包括基础设施一张图、重点部位概览、行业（燃气、排水、桥梁、供水等）基础数据管理等模块                                                      | 1  | 套  |
|    |                 | 风险管理子系统<br>针对风险分级管控不足、隐患排查整改不善的难点，全面把握城市风险隐患的动态信息。主要包括风险概览模块、风险分布管理、风险信息管理、统计分析内容。                                                                        | 1  | 套  |
|    |                 | 巡检巡查子系统<br>该系统支持针对不同的检查对象，制定不同的标准、检查计划，支持在移动端对不同检查对象等多种对象进行日常、专项多维度检查。主要包括巡检资源管理模块、巡检计划管理模块、巡检结果反馈模块等。                                                    | 1  | 套  |
|    |                 | 风险防控子系统<br>该系统是针对城市运行安全下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子系统。城市出现安全风险事件时，获取事件信息，根据应急预案处置事件，完成防控资源调动。该系统包括风险防控资源管理、预案管理、风险事件处置搜索和事件链关联分析等模块。                                        | 1  | 套  |
|    |                 | 决策支持子系统<br>为了更好的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提高决策效率和效果，该系统接入了其他系统的关键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包括综合统计模块。通过对城市运行数据的分析，决策者可以更加清晰地了解城市运行现状和发展趋势，合理配置资源，避免资源浪费和短缺现象的发生。主要包括综合分析模块、同比环比分析模块、分析报告模块等。 | 1  | 套  |





|  |  |           |                                                                                                                                                                          |   |   |
|--|--|-----------|--------------------------------------------------------------------------------------------------------------------------------------------------------------------------|---|---|
|  |  | 监测信息管理子系统 | <p>通过汇聚管辖范围内相关监测信息，掌握监测设备的运行状况，汇集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实现对监测设备和监测数据的信息管理和维护，支持对监测设备信息和监测数据的查询、统计和分析。</p> <p>该系统主要包括监测设备管理模块、监测数据管理模块、监测数据统计模块和监测数据分析模块。</p>                          | 1 | 套 |
|  |  | 监测报警子系统   | <p>当监测设备监测数据超出阈值区间时，监测设备就会发出报警信息，形成报警记录，应对监测设备发出的报警信息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对监测设备报警的报警情况、报警情况、报警趋势等进行分析，有助于更全面的了解运行情况，辅助分析研判。功能包括设备报表管理、设备地图管理、设备配置管理、监测详情管理、报警信息管理和数据分析模块内容。</p> | 1 | 套 |
|  |  | 预测预警子系统   | <p>汇聚各类预测预警数据，并对进行数据提炼与归纳分析，从不同维度统计分析预测预警工作的执行情况，同时对预测预警信息进行维护和管理，同时支持在地图上展示不同预测预警信息，主要功能包括预警总览和预警分布。主要包括预警总览模块、预警分布模块、预警发布模块、预警处置模块、预警趋势模块等。</p>                        | 1 | 套 |





|   |        |                |                                                                                                                                                                                |   |   |
|---|--------|----------------|--------------------------------------------------------------------------------------------------------------------------------------------------------------------------------|---|---|
|   |        | 隐患上报与突发事件推送子系统 | 对接来自各种渠道（业务运行系统、物联感知设备等）的城市运行风险数据（如安全隐患、设备故障等）、运行隐患数据（如燃气泄露、管道淤积等）、突发事件预警数据（如燃气爆炸、管道破损等）等数据，将风险、隐患、突发事件、应急疏散信息进行整合，形成最新的告知公告进行推送。主要包括接收城市运行风险信息模块、接收城市运行隐患信息模块、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疏散模块等。 | 1 | 套 |
| 2 | 指挥协调系统 | 核心系统升级         | 指挥协调系统包含九大核心子系统，包括无线数据汇集子系统、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监督指挥子系统、绩效评价子系统、地理编码子系统、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实现城市运行管理问题的“发现、立案、派单、核查、处置、结案”的闭环管理。                                         | 1 | 套 |



|    |             |                 |                                                                                                   |   |   |
|----|-------------|-----------------|---------------------------------------------------------------------------------------------------|---|---|
| 3  | 城市生命线决策建议系统 | 综合安全态势一张图       | 突发事件总览、监测预警信息总览、预警及案件热力分析、监测预警报告趋势分析、三高区域分布、应急资源概览、区域前端监测设备分布及数量、风险隐患分布、天气信息（降水、风力、温湿度等）、视频监控等信息。 | 1 | 套 |
| 4  |             | 燃气安全监管专题        | 通过大屏专题提供燃气安全运行的整体态势呈现，包括燃气基础运行数据概览、燃气运行能力、燃气指数详情、燃气指数分析、燃气指数排名、燃气指数分布、燃气运行问题动态、燃气风险分布等信息。         | 1 | 套 |
| 5  |             | 排水安全监管专题        | 通过大屏专题对接排水监测系统数据，实现区域排水综合地图、排水管网分布、排水设施总览、物联感知总览、监测信息总览、排水视频监控、最新报警总览、报警分析统计等内容的展示。               | 1 | 套 |
| 6  |             | 供水安全监管专题        | 通过供水专题提供设施数据、流量监测、供水问题、报警管理、问题高发分析、视频定位管理等模块对全县供水安全运行综合展示。                                        | 1 | 套 |
| 7  |             | 桥梁安全监管专题        | 通过对接桥梁监测系统数据，实现对辖区内桥梁设施的基本情况展示分析，包括桥梁基础数据、巡查养护、隐患治理、桥梁监测感知、桥梁监测预警等内容。                             | 1 | 套 |
| 8  |             | 供热安全监管专题        | 汇聚全县供热安全运行数据，通过大屏展现全县供热安全运行态势，包括基础数据、热源监测、供热情况分析、设施运行情况等内容。                                       | 1 | 套 |
| 9  |             | GIS 平台软件        | 该系统支撑地下管网信息化管理，包含二维地图可视化引擎，二维数据服务发布与管理等功能。                                                        | 1 | 套 |
| 10 |             | 支撑软件<br>物联网平台软件 | 主要功能是获取各类物联网设备的基础信息、实时监测状态的传输及更新、准确及时的报警和数据分析，包括数据接入、数据分析、监控运维、数据服务中心、实时监测、配置管理等功能。               | 1 | 套 |
| 二  | 数据体系        |                 |                                                                                                   |   |   |





|   |              |                                                                                                                                                                                                                                                                                                                                |                                    |   |   |
|---|--------------|--------------------------------------------------------------------------------------------------------------------------------------------------------------------------------------------------------------------------------------------------------------------------------------------------------------------------------|------------------------------------|---|---|
| 1 | 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  | 开展对濮阳县建成区风险评估工作，按照《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聚焦城市“三高”区域，开展燃气、排水、桥梁、热力、供水等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摸清安全风险底数，编制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清单和绘制风险评估电子四色图。编制《濮阳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濮阳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报告》《濮阳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应急处置管控措施》，满足《濮阳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考核要求》，为我县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提供重要的理论和数据支撑。 | 1                                  | 项 |   |
| 2 |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库 | 包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监测分析数据库、运行数据库、行业（燃气、排水、桥梁等）运行监测数据库等数据的整理及建库工作。                                                                                                                                                                                                                                                                      | 1                                  | 项 |   |
| 3 | 第三方系统对接      | 与市级平台对接，实现濮阳县已建信息化系统对接                                                                                                                                                                                                                                                                                                         | 按照濮阳市管理要求，实现与濮阳市市级运营服及生命线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 1 | 项 |
|   |              |                                                                                                                                                                                                                                                                                                                                | 与燃气企业相关系统数据对接。                     | 1 | 项 |
|   |              |                                                                                                                                                                                                                                                                                                                                | 与供水企业相关系统数据对接。                     | 1 | 项 |
|   |              |                                                                                                                                                                                                                                                                                                                                | 与供热企业相关系统数据对接。                     | 1 | 项 |
|   |              |                                                                                                                                                                                                                                                                                                                                | 与餐饮油烟系统数据对接。                       | 1 | 项 |
|   |              |                                                                                                                                                                                                                                                                                                                                | 与渣土车管理系统数据对接。                      | 1 | 项 |
|   |              |                                                                                                                                                                                                                                                                                                                                | 与智慧城市数据共享系统对接。                     | 1 | 项 |
|   |              |                                                                                                                                                                                                                                                                                                                                | 与智慧城市视频平台对接。                       | 1 | 项 |

## 4、售后服务

### 4.1维护工作步骤

诊断故障并提交故障诊断报告；制定系统维护和故障恢复的实施计划；管理、监督维护计划的实施；确认维护工作完成并提交维护报告。

说明：紧急情况下，以排除故障，满足甲方需要为首要任务，可以进行紧急处理，但事后要补充相应文档与记录。

各步骤工作内容：

- 诊断故障并提交故障诊断报告

根据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故障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故障诊断，并提出故障诊断报告。故障诊断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故障现场情况记录、故障的级别和紧急处理过程记录等。

- 制定系统维护和故障恢复的实施计划

根据提交的故障诊断报告，制定系统维护和故障恢复的实施计划。按照制定的计划实施系统维护工作。

- 管理、监督维护计划的实施

组成系统维护工程管理和监督工作组，全面负责管理和监督系统维护工作实施过程（应包含甲方与项目承包商双方）。并根据系统维护实施的各个阶段提交维护工作报告。

- 确认维护工作完成并提交维护报告

在系统维护工作完成后，由系统维护人员提交系统维护工作报告，由甲方项目组的技术人员对系统维护情况进行测试并予以确认。

- 提交成果

每次系统维护工作完成后，都应提交如下的报告、记录等文档资料：故障诊断报告；系统维护和故障恢复的实施计划；维护工作阶段报告；系统维护工作报告等。

- 验收



根据故障诊断报告、系统维护和故障恢复的实施计划、维护工作阶段报告和系统维护工作报告，和甲方项目组的技术人员一起讨论确定系统维护验收测试计划。并依此对系统进行测试验收，并提交报告。

#### 4.2 质量保障

对系统项目的全过程将采用最新国际标准的质量保证体系，使项目的产品得到可靠的保证。

质量保证是一个有计划和系统化的质量管理过程，提供项目或产品遵守技术的需求的足够的信心。我们将依据质量法则来建立一套软件质量保证计划，来确保项目的标准和流程具有足够的质量水平，并将它贯穿在项目的始终。

#### 4.3 售后服务保障

由专门的技术支持部担负着专业的客户服务工作，无论是在系统的安装调试过程中还是在系统投入运行之后，无论发生任何问题用户都可以得到最快的响应。

#### 4.4 技术支持

##### 4.4.1 定期电话回访

主动地对项目客户进行电话回访。了解系统运行、使用的状况，及时发现系统运行和客户使用的问题，并予以改进和纠正。



#### 4.4.2定期巡检

将采取定期巡检制度，定期由工程师向客户了解产品的质量，服务问题，调查工程实施和维护情况，听取用户意见，现场帮助用户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问题，及时协调各部门的分工协作以期提供全面的服务与支持。并依此作为公司服务人员的综合评定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和指标。



#### 4.4.3及时通知服务



提出的及时通知服务，是把在定期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关键问题或软件错误问题提前告知客户。通过及时通知服务使客户在遇到技术问题之前便可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和软件修补程序。使用户防患于未然。

#### 4.4.4最新技术资料发放

针对系统软件产品的升级、更新等，定期对客户进行技术资料的发放，时刻保证用户所使用的技术资料是最新的，从而保证客户可以对系统应用做到时刻了解、运用自如。

#### 4.4.5 7\*24 小时专线电话技术支持



设置了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专线电话，为项目的系统维护人员和使用人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时地回答客户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进行故障分析、给客户提供最佳使用操作建议等。



#### 4.4.6现场技术支持

在接到设备故障通知或服务要求后，可提供现场的技术支持修复故障，对于暂时无法解决的故障而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将免费提供高档次或同档次设备供用户代用，直至问题得到解决为止。



#### 4.4.7应急事件解决方案

在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召集技术人员，立即制定应急技术方案。在接到用户系统故障报告电话时，首先询问故障现象，根据故障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赶赴现场，对于一般性技术故障，可以利用电话或传真指导用户自行解决；在用户无法解决或请求现场服务的情况下，按照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小组的责任分工，统一指挥，协调行动，必要时带着相应的设备或部件，及时赶赴现场，直至圆满解决问题。派往现场的技术服务人员，均是具有一定经验的技术全面的工程师。



| 商机编号：         |          |            |          |          |            |
|---------------|----------|------------|----------|----------|------------|
| 收入科目          | 税率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合计         |
| ICT-云计算-云项目集成 | (单位：元；税率 | 2970000.00 | /        | /        | 2970000.00 |
| ICT-5G专网      | (单位：元；税率 | 2915000.00 | /        | /        | 2915000.00 |
| 城市生命线         | (单位：元；税率 | 170000.00  | /        | /        | 170000.00  |
| 5G专网          | (单位：元；税率 | 24948.00   | /        | /        | 24948.00   |
| 云资源服务费        | (单位：元；税率 | 67050.67   | 67050.67 | 67050.66 | 201152.00  |
| 数据专线          | (单位：元；税率 | 15600.00   | 15600.00 | 15600.00 | 46800.00   |
| 合计            |          | 6162598.67 | 82650.67 | 82650.66 | 6327900.00 |

专线资费：

| 专线类型 | 带宽   | 资费       | 数量  | 合约期  | 年金额（元） | 合约总金额（元） |
|------|------|----------|-----|------|--------|----------|
| 数据专线 | 100M | 100元/月/条 | 13条 | 36个月 | 15600  | 46800    |





##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



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 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





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25031803